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率包干。

2.签约合同价为：¥138078.92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零柒拾捌元玖角贰分）（含税）；设计费中标折率 90%。

3.合同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保险费、食宿费、管理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技术支持等费用，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和相费用，并包括利润、税费及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4.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设计业务有充分的设计服务经验，并熟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增加签约合同价款的请求。

5.合同结算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 邝德明\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①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②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 ③其他专项技术文件。
  - ④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 (9) 经相关部门批准过的概算书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 (10)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 本合同中，“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通用条款中涉及的其他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外的有关方。

2. 本合同中承包人指的是承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计人。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  
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承包人：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36222B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部分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0757-826258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汾

江支行

账 号：44001668834050935302

时 间：2016年3月17日

时 间：2016年3月17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

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以及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9) 经相关部门审核过的概算书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10)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负责人及驻现场设计代表的名单、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 若承包人发现文件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需及时向发包人指出。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 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 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

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配合报送。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

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

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本条已以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为准）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

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如有）、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合同期间的其他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如有）、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会议纪要等。

增加第 1.1.1.9 项：

1.1.1.9 限额设计：指按照投资或造价的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项目的下一阶段按照上一阶段的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另一方面是项目按设定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设计时应按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及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原则上造价不得超过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估（概）算。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项目设计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由承包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设计要点和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以及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等相关材料。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期间的其他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发包人要求;
- ① 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②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 ③ 其他专项技术文件。
- ④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 (如果有);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如果有);
- (10) 经相关部门审核过的概算书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 (11)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部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邝德明\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0757-82625882\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本项目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 项修改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审批部门审核时间和承包人修改时间不计入内)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 可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费用不再调整。

###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或承包人设计周期延误时, 承包人申请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或由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2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1.3.3 在承包人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负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 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承包人。但本项目中涉及变更、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合同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盖章书面确认,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确认或承诺。发生紧急情况时, 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5 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需在佛山市内设立办公场所（设立办公场所费用自理），如承包人在佛山市内无常驻办公场所，则需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为本项目设置驻场办公点，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前能持续使用，以确保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设计任务，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约定的项目组人员、约定的时间段内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3.1.3.1 承包人须提供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规报建所需的设计资料，配合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审报规报建手续。

3.1.3.2 提供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概算备案。

3.1.3.3 提供施工期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

3.1.3.4 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后期咨询服务。

3.1.3.5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3.1.3.6 本工程施工图中如有采用标准图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标准图集，并将本工程所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3.1.3.7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

3.1.3.8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佛山市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出现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1.3.9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承包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成果、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3.1.3.10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设计成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

3.1.3.1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通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

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1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3.1.3.13 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1.3.1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合同款。

3.1.3.15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1.3.1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1.3.17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配合完成变更设计及竣工图审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其他条款有其要求的,按其他条款执行。

3.1.3.18 承包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发包人有权给予经济罚款措施、追究赔偿损失及解除合同等。

3.1.3.19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

3.1.3.20 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成果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审核,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成果满足第三方的要求(或通过评审或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1.5 设计成果文件相应的概预算须遵循《佛山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发改(2024)15号)的规定,不得突破限额进行设计,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设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因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指令、批复,导致功能、规模、设计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追加投资的,投资额度的调整以发包人或使用人或政府部门的书面文件为准,经调整后的项目投资估算及概算作为实行限额设计的依据。

3.1.6 发包人为推进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拟定的各项制度或办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和遵守。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道路设计项目的组织管理、技术总负责、内外协调及文件签署，仅限项目技术与日常管理，无权对外签约、承诺债务、担保及资金结算。

3.2.2 项目来往函件的签收人员，承包人指定以下人员签收与发包人的来往函件。

姓名：邝德明\_\_\_\_\_；

联系电话：0757-82625882\_\_\_\_\_；

电子送达地址：/\_\_\_\_\_；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部分\_\_\_\_\_

承包人指定以上人员代表签收项目来往函件，签收函件人员需要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且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符合 3.3.1 要求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须经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同意才予以更换，承包人没有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的，视为发包人不批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5 天内，并形成附件 3 《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设计工作完成之前，除符合以下规定情形外，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承包人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 ②死亡的；
- ③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
- ⑤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 ⑦因犯罪被判刑的。

如因上述任一原因确实无法到位，须用同等职称、同等业绩或以上职称、业绩的人员以书面方式申请更换，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更换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原单位出具的离职或退休证明。

更换属于第②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死亡证明。

更换属于第③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由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更换属于第⑤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的通知。

3.3.2 承包人申请更换已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详见附件3《承包人主要人员表》，下同），还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职称、业绩）等级需同等或高于原人员；

②新更换的人员职称、业绩需同等或高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或发包人已备案《承包人主要人员表》的人员的综合素质；

③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已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或者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约的行为，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3.3.3款①~④点标准的2倍支付违约金。

④人员更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应送原设计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3.3.3 因发生死亡和怀孕、产假、重大疾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提交三甲医院证明）而申请更换人员的，可免于违约责任。但如前述情形为投标前发生的，一律认定为承包人故意隐瞒，承包人不能免责，承包人除了按3.3.2项更换人员外，还应按以下标准的2倍支付违约金。

因上述3.3.1项中④~⑦的原因更换项目组成员，均属于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①~④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支付0.5万元违约金；

②更换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每人每次支付0.2万元违约金；

③更换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支付0.2万元违约金；

④更换设计代表，每人每次支付0.5万元违约金。

#### 通用合同条款第3.5项修改为：

##### 3.5 承包人收款方式

3.5.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由承包人办理设计费支付申请手续，发包人在核实确认后，由发包人直接将相应的设计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 4.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第4.2项修改为：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

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不作费用补偿。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设计工作要求和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材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承包人按规划条件、设计要点和设计任务书内容，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和标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款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基准日期之后前述规范、标准发生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延长设计周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补充：

### 5.1.2.4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其它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和标准执行。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第 5.4.2 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不作费用补偿。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附件四《设计进度表》。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2 工程设计开始

### 第 6.2 项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第 6.3.1 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工作需求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6.4 暂停设计

### 第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 第 6.4.1 项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当相应延长设计周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 第 6.4.3 项修改为：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 第 6.4.4 项修改为：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第 6.5.1 项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2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使用 PDF 及可编辑的 \*.DWG 格式，设计概算含软件版和导出版）；汇报材料须包含 PPT、PDF、CAD、WORD、EXCEL。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同意送审后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2 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审查机构、部门的书面要求和意见进行成果修编，每次修订时间不超过  /  天，直至设计成果通过审核。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安排。

### 第 8.5 项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只补偿设计周期的顺延，不补偿费用。

### 第 8.6 项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

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只补偿设计周期的顺延，不补偿费用。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施工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工程施工期间配合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本合同按照固定折率包干，中标折率不因工程项目规模、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设计变更及工期延长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合同价包含“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设计任务书”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与设计任务有关的费用（含差旅费、调研费、专家评审费、设计配合费等其他完成项目设计任务的必要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除合同价之外的费用。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以附件 5：工程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为准。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第 10.3.2 项修改为：

本项目不设定金或预付款。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 11.2 项~第 11.4 项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第 11.5 项修改为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补充 11.6

在施工招标之后，发生原设计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变更导致的服务期限及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用承包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承包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及版权完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属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通用条 14.1.2、14.1.3 删除，修改为：

14.1.2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报酬费用，发包人资金落实到位但逾

期超过 30 天以上未支付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立即支付承包人合同设计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支付实际工作量的相对应报酬。承包人应理解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支付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及审批，承包人不能以逾期支付设计费为由中止设计工作。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资料成果（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驻场设计，时间可从签订合同开始直至完成施工图审查为止。实施驻场设计所需的场地、办公、交通、餐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设计费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作违约金；其他文件（设计变更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图纸资料等）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天作违约金。任何一阶段延期超过 10 天时或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2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处以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14.2.3 因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的上限：

(1) 如设计文件（含概算书）出现遗漏、漏项或错误，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文件（含概算书）重大失误造成发包人损失，除无条件配合负责修改或补充外，承包人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损失部分相应的设计费。因设计成果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等）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发包人增加建安费投入 100 万元或以下的或其他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当漏项总金额在 10 万以下，按赔偿金=漏项总金额×酬金比率（扣除税金），酬金比率=工程设计费/项目预算审核总价；当漏项总金额在 10 万以上，每超过 10 万元，赔偿金增加 2000 元；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工程设计费总额（除去税金）。

(3) 若发现造价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担任本项目的造价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人。

(4) 若发现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担任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项目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人。

(5) 因设计成果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严

重影响使用工程或工程是否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工程倒塌或报废等）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发包人增加建安费投入 50 万元或以上或其他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的违约情况时：除执行本款第（1）点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4.2.4 承包人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4.2.5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概算突破合同约定的最高投资限额（仅包含建安费、购置费及所对应的不可预见费）的，在结算设计费时设计费基数应扣减超出部分的金额，并扣除承包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1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预算突破经审定的设计概算（仅包含建安费、购置费及所对应的不可预见费）的，在结算设计费时设计费基数应扣减超出部分的金额，并扣除承包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15%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的计算不累加，同时发生时取最高值；结算设计费时设计费基数扣减额取超出估算金额和超出概算金额最大值。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报送概算经概算审批部门审核，若审定金额（建安费）的综合偏差率  $\leq 5\%$  的不处以违约金； $5\% < \text{综合偏差率} \leq 8\%$ ，委托人将处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 $8\% < \text{综合偏差率} \leq 10\%$ ，委托人将处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综合偏差率  $> 10\%$  委托人将处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综合偏差率  $i$ ： $| (1 - \text{概算审核部门审定金额} / \text{上报金额}) \times 100\% |$ 。

14.2.6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设计成果文件外，发包人有权处以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第 14.2.2 项处以违约金。

14.2.7 设计成果在满足业主需求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并符合发改、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有关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用地手续等报批、报建工作要求及法规，不可出现多次进件退件情况。若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多次错误，导致 3 次（或以上）不通过，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10000 元/次设计费作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 14.2.2 处以违约金。

因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违约情况时：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文件每返工 1 次，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10000 元/次设计费作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 14.2.2 处以违约金。

另外：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工程数量表前后不一致或存在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 元/处设计费作违约金；

14.2.8 在收到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合同条款规

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违约情况时：

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天设计费作违约金。

②承包人未逐条落实或者回应审核意见、评审结论，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处设计费作违约金。

③对于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答复的一般性问题，设计人必须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1 天内答复，延迟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1000 元/天设计费作违约金；对于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 3 天内出方案、在 7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重大变更在变更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延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2000 元/天设计费作违约金。

14.2.9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拒不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设计费作违约金，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全责。

14.2.10 承包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发包人可另外委托专业承包人进行设计并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合同金额的 2 倍，直接从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14.2.1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服务或有关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变更未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3000 元/次设计费作违约金。

14.2.12 承包人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若承包人违约金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4.2.13 承包人应收取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其应承担的违约金、罚金、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等的，发包人还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讨。

14.2.14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实现权利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4.2.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违约或违法违规或违反佛山市诚信管理规定的，发包人将其上述行为上报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责任和违法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2.16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临时禁令、第三方原因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严重的气象灾害等。

#### 16. 约定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 16.2 项修改为：

(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 16.4 项修改为：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第 17.3.1 项~第 17.3.3 项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_\_\_\_\_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承包范围及内容

完成规划支十五路（文华路至朝安路）道路建设工程(临时路)等服务，其中：

(1)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基础、建筑结构、室内装修、外立面装饰、给水排水、暖通（含防排烟）、电气工程（高低压配电、发电机、电气照明、防雷接地等）、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建筑弱电、红线范围内市政道路与综合管线（需包括建筑室内外布线统筹）、智能化、厨房、场地平整、广场道路、园林绿化、外装饰（幕墙、铝合金门窗）及钢结构节点深化设计、燃气、消防管网、室外泛光、标牌标识、外电引入、防雷等。

(2) 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景观设计、人防设计、装饰装修设计、电气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咨询、装配式设计等。

(3) 各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报告附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跟踪、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配合服务、工程设计变更（含变更的造价预算）、施工现场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竣工验收服务、配合完成规划报建和施工报建、配合完成竣工资料等后续服务。②配合发包人完成发改、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有关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用地手续等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③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工程项目做出设计文件。

### 二、本工程各阶段划分如下：

本工程阶段划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及后续其它配合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要求

#### 1.初步设计阶段

- (1) 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与复核；
- (2) 负责完成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 (3) 深化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如有）。
- (4) 负责完成并制作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5)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职能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6)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 (7) 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设计成果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且概算文件需达到相关造价审核部门的深度要求），提出拟定的建设工期及其测算依据，提供完整的初步设

计图（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概算审批。

（8）初步设计完成后，须将初步设计成果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9）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成果修改。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且必须满足国家、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造价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5）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核定建安工程费控制价（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为准）进行控制施工图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调整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分解及提供依据的服务；

（6）按本项目分期建设需要（如有）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7）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8）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9）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在施工招标阶段，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2）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免费

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且在接到变更设计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变更设计内容较大或按国家规范要求组织进行相关论证，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后开展工作。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参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8)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9)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10)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 (11)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12)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5.其他

- (1) 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要求。

附件 2:

###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初步设计文件		
1.1	为评审提供的工程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10份	图纸、概算书
1.2	工程初步设计简本	20份	图纸、概算书
1.3	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10份	图纸、概算书
2	施工图阶段		
2.1	施工图审查图	10份	图纸
2.2	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后正式施工图	16份	图纸
3	施工配合阶段		
3.1	设计变更图纸	10份	图纸
4	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10份	最终版的电子文件 (CAD、PDF)
5	其他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特别约定:

- 1.具体设计周期要求详见附件 4《设计进度表》
- 2.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3.图纸交付地点:承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邝德明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4740号	佛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科创产业载体及配套基础设施一期路网工程项目

注：1.上述的人员要求以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并经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

2.上述人员要求承包人按投标阶段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名单详细填写。

3.其他要求

以上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本项目拟派的承包人员必须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如属广东省外企业）、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承包人应该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附件 4:

## 设计进度表

(合同签订时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修改)

1.服务期限设计周期: 60个日历天。

2.各阶段工作服务时限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 发出开始初步设计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初稿,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根据评审意见 7 个日历天内, 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修编稿。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 根据评审意见 8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稿;

(3) 接到变更设计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设计, 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 如变更设计内容较大,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延长完成变更设计的时间, 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 按批准后的时间完成变更设计以及提交变更设计成果。

注: 承包人应配合审计部门相关审计工作, 并且无条件按照审计意见进行整改。

附件 5: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元零贰分(¥153421.02元); 中选折率为: 90.00%, 折后合同暂定价为: 138078.92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零柒拾捌元玖角贰分(¥138078.92 元)。最终价款以预算审核价乘以中选折率后的金额、暂定合同额二者中的较低者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	...

(1) 计算依据

本工程设计费用计算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设计费的相关规定。

(2) 工程建安费

暂以建安费估算价 402.86 万元为计费额进行计算。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基价 = 【 $9 + (20.9 - 9) / (500 - 200) \times (402.86 - 200)$ 】 $\times 10000 = 170467.80$  元

(4) 基本设计收费

1) 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表)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

业调整系数表，本项目为城市道路，专业调整系数 0.9。

2)工程复杂调整系数，根据表 6.3.1,复杂程度按复杂(Ⅱ级)1.0。

3)附加调整系数，本项目取 1.0

基本设计收费=170467.80 元×0.9×1.0×1.0=153421.02 元

(5)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153421.02 元

(6)根据双方约定，设计费折率为 90%。

合同签约工程设计费=153421.02×90%=138078.92 元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2)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方式，设计费以预算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以中标折率计算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为 准，但最终设计费用不超过预算审核价。

(3)其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 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3.1)本工程范围内项目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 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相关配合服务等费用。

(3.2)设计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 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人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所产生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3.4)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

纸和资料的份数)。

(3.5)由设计人负责取得本项目发包人所需要的绿色建筑设计标识, 相关咨询及取得标识所需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3.6)由设计人负责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相关报建工作, 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3.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前期和施工期间),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修改要求, 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 设计人修改图纸的相关费用。

(3.8)设计人所承包的项目范围中, 如本身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则应委托给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单位负责, 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设计费用当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 都应包括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报价之内, 中标后,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结算以工程结算价为依据, 按设计中标折率进行计算, 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3.10)发包人视实际情况需要, 组织专家论证或评审, 产生的论证费用(含专家费和场地费等);或发包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论证或评审费用。费用均由设计人负责。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值为准, 并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所有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相关税金等费用。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且预算审核价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且在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完整请款资料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2)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相关资料完善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3)剩余的设计费在工程结算后(没发生违约责任)20 个工作日内付清, 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承包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发票收取本项目的设计费, 以上全部款项均不计利息。